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关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科学设置我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认定和管理，按照对研究生学术成果进行多元评价的原则，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成果为研究生在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期间正式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在学院指定的国内外会

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获得的科技奖励、标准、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学院规定的代表性成果等。

第三条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包括在学院规定的高质量论文库或核心论文库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的学术论文或在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评或报道、科普知识、知识介绍、工作经验、会议报道等文章。

第四条 学院高质量论文库和核心论文库范围：

学院高质量 论文库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推荐的 A 类会议论文
学院核心 论文库	SCI/EI/CSCD-C 收录刊源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推荐的 B 类会议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A 类中文期刊论文
	农林领域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 分级目录拟入选期刊（T1 等级）

上表所列期刊以论文录用当年中科院JCR大类分区、CCF公布的推荐会议列表和中文期刊列表、中国农学会公布入选期刊列表以及EI、SCI和CSCD-C收录情况为准。

第二章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第五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同时,学术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院规定的高质量论文库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且在学院规定的核心论文库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在学院规定的核心论文库发表SCI/EI索引论文2篇及以上,或3篇学院规定的核心论文库论文。

3. 至少完成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标准;

(2) 获得2项省部级科技奖励、行业标准、省部级地方标准、团队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获得1项本条规定成果且在学院规定的核心论文库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且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或重大学术成果。

第六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同时,学术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院规定的高质量论文库或核心论文库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1项及以上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2. 参与编写信息技术教材(贡献度排名前3),或参与编写

专著（贡献度排名前3）。

3.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队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贡献度或署名排名前3）。

4. 参与编写省部级规划类、设计类和服务类报告（贡献度排名前3）。

5. 参加国家级计算机相关学科竞赛并获得（或等价于）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

6.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且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或重大学术成果。

第七条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与其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同时，学术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院规定的高质量论文库或核心论文库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参与编写信息技术类教材（贡献度排名前3），或参与编写专著（贡献度排名前3）。

3.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队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贡献度或署名排名前3）。

4. 参与编写省部级规划类、设计类和服务类报告（贡献度排名前3）。

5. 参加国家级计算机相关学科竞赛并获得（或等价于）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

6. 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同时，参与导师或导师组主持的科研项目且对项目贡献度达到5万元以上。

7. 参与导师或导师组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完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平台，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以及使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

8.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且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或重大学术成果。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第一作者(出现并列以顺序第一为准)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均可视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

1. 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组内导师为通讯作者；

2. 导师或导师组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论文、标准、教材、专著、专利、报告、奖励证书和软硬产品；

4. 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导师或导师组内导师，研究生排名前三。

第十条 有关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论文、标准、教材、专著、专利、报告、奖励证书和软硬产品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成果。若成果存在多位参与人情况，成果受益人

由导师书面认定。

第十一条 有关第六条和第七条中提及的教材、专著、项目、标准、专利、各类报告贡献度由导师和参与项目负责人共同认定，教材、专著必须具有ISBN编号。

第十二条 如果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只具有符合学术成果要求的学术论文录用证明，需经导师签字及学院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术成果未达认定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毕业答辩，毕业答辩相关要求按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学术成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的基本条件。研究生还须经导师认可、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答辩。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新规定出台之日废止，试用期一年。2021年前入学研究生可选择学生入学当年培养方案和学科毕业条件补充管理规定执行。2021年入学研究生必须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2021年6月